

司法院 函（稿）

4010811686 請速稿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11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已上檔**



總發文
G010811686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於函到10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旨揭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對退除役人員有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所提供之保障措施。

(二)請依附件一「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表」中「二、月退休俸人員」部分之「說明二、不受影響之原因(二)」所示，提供有關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低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26條第4項關於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新臺幣38,990元以下)者，在各階級(將官、校官、尉官、士官

校對

監印

發文 **中勤**



長、士官)之人數分布表，並說明其每月退休所得金額分布狀況及造成金額較低之原因。

- (三)中華民國86年1月1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15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二、每減1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5之月補償金。」請說明此「月補償金」規定取代原以一次補償金給與之立法理由及執行情形？
- (四)依系爭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是否於結算並給付應付補償金全額後，即取消月補償金之給付？如是，是否與同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即作為差額計算之原每月退休所得，為所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總和）有所衝突？又依第26條附表四註記規定，作為差額計算之原每月退休所得，除所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外，另包含職務加給在內，兩者合計數額是否不同？何者為是？
- (五)請說明依系爭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結算並給付完成後，無需再發放之月補償金部分，是否有節餘金額？如有，是否亦依同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將此節餘金額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 (六)請確認附件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製作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懶人包）資料，其中第12頁至第15頁之範例說明資料）正確性。
- (七)依附件二第12頁至第15頁所示，月退休俸依系爭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分10年調降差額，於第10年起即應不再給付存款利息，則何以遲至第11年始返還該本金而非於第10年即予返還？

(八)請說明系爭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退除役人員再任職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時，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薪資上限設定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依據？

三、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供參。

正本：行政院、考試院
副本：

院長 許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大法官書記處
薦任書記官 林立青
108.4.26

副秘書長 葉麗霞
0426 1636

大法官書記處
書記官兼股長 陳明珠
108.4.26

秘書長 呂太郎

大法官書記處
書記官兼科長 雷超智
108.4.26

大法官書記處
副處長 林吉輝
108.4.26

大法官書記處
處長 王珮芬
108.4.26

電子文免用印信

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

107 年 11 月 27 日

一、一次退伍金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人員：

總人數	不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下		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金額(元)
90,105	89,354	99.17%	751	0.83%	7,704

一、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列管 107 年 10 月優存資料。
二、受影響者分 6 年調降至 6%。

二、月退休俸人員：

以「55%+2%」轉換新退休俸後之影響分析						
階級	總人數	不受影響		受影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金額(元)
將官	2,524	435	0.39%	2,089	1.90%	12,601
校官	71,544	22,978	20.85%	48,566	44.08%	10,987
尉官	4,287	3,960	3.59%	327	0.30%	7,903
士官長	21,575	10,662	9.68%	10,913	9.90%	6,743
士官	10,256	10,051	9.12%	205	0.19%	2,736
合計	110,186	48,086	43.64%	62,100	56.36%	10,252

一、資料來源：退輔會 107 年 11 月發放退休俸人數。
二、不受影響之原因：
（一）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本人未領優惠存款者。
（二）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在 38,990 元以下者。
（三）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在新制度 55%+2%轉換後，其「新退休俸」高於「原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者。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

對我有影響嗎？

改革內容是什麼？



行政院於107年4月12日通過軍人退撫新制草案，並由國防部公布相關重點



如果我已經退役.....

改了，對我有影響嗎

如果您是已退役支領一次退伍金的人員

1

每月優存利息低於
38,990元



不受影響！
(原領金額不變)

38,990元是以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算出來的最低保障

如果您是已退役支領一次退伍金的人員



每月優存利息
高於38,990元

改為



38,990元
(對應本金
259萬9,333元)



超過38,990
元，優惠存
率分年調降

分年調降至6%是這樣調整...

範例

如果您目前每月原領利息52,500元，優惠存款本金為350萬，改制後最低保障金額之本金為259萬9,333元，超過部分90萬元，依新制計算方式如下：

年度	最低保障金額 (a)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新制可領 (a + [])
		優存利率	本金	每月利息 (b)	
第1年	38,990	12%	900,667	9,007	4
第2年					
第3年		10%		7,506	4
第4年					
第5年		8%		6,004	4
第6年					
第7年起		6%		4,503	4

如果您是服役滿20年，已退役支領月退

1

原領月退休所得(含18%)低於
38,990元

原領月退休所得(含18%)低於
新制月退休俸

皆



不受影響

(原領金額不變)

如果您是服役滿20年，已退役支領月退



原領月退休所得(含18%)
高於新制月退休俸

改為



新制
退休
俸

+ 差額

基本保障38,990元

原領高於38,990元，以新制公式計算後反而低於38,990元者，保障仍可領取38,990元

新制月退休俸怎麼算呢？

每月可領金額 = 最後在職本俸 * 2 * 俸



俸率怎麼算？

月退休俸起支俸率為55%，每增加服役1年，俸率增加2%
依服役實際年資計，軍官不得超過90%，士官不得超過95%

年資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持續服役
俸率	軍官	55%	65%	75%	85%	上限90%
	士官					上限95%

舉個例子說明一下

我的俸率是多少呢？

	年資	俸率公式	適用俸
軍官	26年	$(26-20) \times 2\% = 67\%$	67%
	38年	$(38-20) \times 2\% = 91\% > 90\%$	上限90%
士官	39年	$(39-20) \times 2\% = 93\%$	93%
	41年	$(41-20) \times 2\% = 97\% > 95\%$	上限95%

55%+

我可以領多少錢呢？

範例1 以中校11級本俸43,700元，服役年資21年(舊制15年+新制6年)

①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本俸×俸率+930元 = $43,700 \times (15 \times 5\%) + 930 = 33,705$
(俸率：年資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新制：本俸×2×俸率 = $43,700 \times 2 \times (6 \times 2\%) = 10,488$
(俸率：年資×2%)

$33,705 + 10,488 + 19,140 = 63,333$ 元

舊制

新制

優存利息

② 新月退休俸

$43,700 \times 2 \times [55\% + (21 - 20) \times 2\%] = 49,818$ 元

(俸率：起支俸率55%，每增1年加2%)

③ 調整方式

差額 = $63,333 - 49,818 = 13,515$ 元

⇒ 以10年期，分於每年調降1,352元

原領63,333元		
改制後第1年	61,981元	差額
第2年	60,629元	
	·	
	·	
	·	
	·	
	·	
	·	
	·	
第10年起	49,818元	

我可以領多少錢呢？

範例2 以中校12級本俸44,730元，服役年資24年(舊制15年+新制9年)

①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本俸×俸率+930元 = $44,730 \times (15 \times 5\%) + 930 = 34,478$

(俸率：年資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新制：本俸×2×俸率 = $44,730 \times 2 \times (9 \times 2\%) = 16,103$

(俸率：年資×2%)

$34,478 + 16,103 + 20,216 = 70,797$ 元

舊制

新制

優存利息

② 新月退休俸

$44,730 \times 2 \times [55\% + (24 - 20) \times 2\%] = 56,360$ 元

(俸率：起支俸率55%，每增1年加2%)

③ 調整方式

差額 = $70,797 - 56,360 = 14,437$ 元

⇒ 以10年期，分於每年調降1,444元

原領70,797元

改制後第1年 69,353元

第2年 67,909元

·

·

·

·

·

·

·

第10年起56,360元

差額

我可以領多少錢呢？

範例3 以一等士官長20級本俸38,900元，服役年資35年(舊制15年+新制)

①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本俸×俸率+930元=38,900×(15×5%)+930=30,105
(俸率：年資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新制：本俸×2×俸率=38,900×2×(20×2%)=31,120
(俸率：年資×2%)

$$30,105 + 31,120 + 17,758 = 78,983 \text{元}$$

舊制

新制

優存利息

② 新月退休俸

$$38,900 \times 2 \times [55\% + (35 - 20) \times 2\%] = 66,130 \text{元}$$

(俸率：起支俸率55%，每增1年加2%)

③ 調整方式

$$\text{差額} = 78,983 - 66,130 = 12,853 \text{元}$$

⇒ 以10年期，分於每年調降1,285元

原領78,983元	
改制後第1年	77,698元
第2年	76,413元
·	
·	
·	
·	
·	
·	
·	
第10年起	66,130元

差額

我可以領多少錢呢？

範例4 以一等士官長11級本俸32,725元，服役年資20年(舊制15年+新制)

1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本俸×俸率+930元 = 32,725×(15×5%)+930=25,474

(俸率：年資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新制：本俸×2×俸率=32,725×2×(5×2%)=6,545

(俸率：年資×2%)

25,474+6,545+13,884=45,903元

舊制

新制

優存利息

2 新月退休俸

32,725×2×[55%+(20-20)×2%]=35,998元

(俸率：起支俸率55%，每增1年加2%)

低於38,990元

3 調整方式

差額=45,903 - 38,990=6,913元

⇒原領高於38,990元，以新制公式計算後反而低於38,990元者，保障仍可領取以10年期，分於每年調降691元

原領45,903元

改制後第1年 45,212元

第2年 44,521元

差額

第10年起38,990元

善待現役官兵 照顧退伍袍澤

⇒如有退撫新制問題，可電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軍人退撫新制諮詢
櫃台或本會退除給付處 02-27575700 分機447、736、7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107年度
憲一字第10號

—E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8236-6238

受文者：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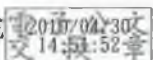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3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司法院函以，該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說明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於文到6日內研議具復。

說明：依司法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1686號函辦理。

正本：銓敘部

副本：司法院



裝

訂

線

二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8236-6238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受文者：司法院

107年度
憲一字第1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3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院函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解釋案，請本院提供相關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1686號函。
- 二、旨揭貴院所詢事項，經交銓敘部議復，擬具說明資料逐項回復；針對事項(三)及(四)有關服役條例修正前、後月補償金之規定，(五)結餘金額挹注退撫基金事及(八)退除役人員再任限制等，以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亦有相關制度設計，爰就本院主管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及立法理由等，提供參考；至其餘事項，事屬行政院主管權責及執行面之問題，由該院主說明為宜。
- 三、檢附銓敘部民國108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84812058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銓敘部

院長 伍錦霖

二科

法官書記處

銓敘部 函

第二組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12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奉交下為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民國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解釋案需要，囑就該院所詢事項提供說明一案，復請答照。

說明：

- 一、依鈞院108年4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3500號函轉司法院同年月26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16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司法院前開108年4月26日函內所詢事項，係就服役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所提疑義，屬行政院（國防部）主管權責，由該院主說明為宜。合先陳明。
- 三、謹就司法院前開108年4月26日函所詢事項於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修正之相關作法，擬具說明資料如附件。

正本：考試院

副本：

部長周弘憲



考試院 總收文 108/05/06

1080003710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釋憲
聲請案
銓敘部說明資料**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p>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對退除役人員有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所提供之保障措施。</p>	<p>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責，宜由該院（會）說明。</p>
<p>二、請依附件一「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表」中「二、月退休俸人員」部分之「說明二、不受影響之原因（二）」所示，提供有關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低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何）第 26 條第 4 項關於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新臺幣 38,990 元以下）者，在各階級（將官、校官、尉官、士官長，士官）之人數分布表，並說明其每月退休所得金額分布狀況及造成金額較低之原因。</p>	<p>屬行政院（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院（部）說明。</p>
<p>三、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p>	<p>應本項詢問，就公務人員年資補償金給與機制之立法理由，說明如下： 一、查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p>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0.5%之月補償金。」請說明此「月補償金」規定取代原以一次補償金給與之立法理由及執行情形？

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0.5%之月補償金。」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 1 年增給 1/2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1/200 之月補償金。」先予陳明。

二、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之前 15 年，每年給與本俸 5%之月退休金（第 16 年以後至第 30 年每年給與本俸 1%之月退休金），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年給與 2 倍本俸 2%之月退休金，僅相當於本俸 4%。另因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除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其前 15 年之月退休金反而減少，爰設計此類補償金予以補償—以舊制 15 年給與本俸 75%之月退休金為基準給與補償，其補償方式有二：一為選擇支領月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人員，每減 1 年給與 2 個本俸之 0.5%月補償金（相當於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p>給與本俸 1%之舊制月退休金)；另一方式為選擇領取一次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人員，每減 1 年給與 2 個本俸之 0.5 個基數一次補償金 (相當 1 個本俸)。</p> <p>三、綜上，公務人員年資補償金給與機制係為順利將退撫制度成功自 84 年 7 月 1 日轉換為退撫新制所設計之補償機制，自始即設計可選擇領取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爰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並無該項補償金之給與，故並無月補償金取代一次補償金給與之情形。</p>
<p>四、依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於結算並給付應付補償金全額後，即取消月補償金之給付？如是，是否與同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即作為差額計算之原每月退休所得，為所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總和) 有所衝突？又依第 26 條附表四註記規定，作為差額計算之原每月退休所得，除所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外，另包含職務加給在內，兩者合計數額是否不同？何者為是？</p>	<p>應本項詢問，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退撫法) 第 34 條第 3 項關於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前述年資補償金給與機制，雖係為順利將退撫制度成功轉換為退撫新制所設計之補償機制，惟以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逾 23 年，該規定不僅已不合時宜，且衍生退休給付偏高、退撫給與制度間不衡平，以及隨舊制年資逐年縮短，造成公務人員間年資給與失衡等問題，爰經檢討後規劃全面廢止，並於退撫法第 34 條明定於退撫法施行 1 年後 (即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 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至於退撫法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之人員，仍照原規定繼續發給。</p> <p>二、復考量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且擇領月補償金人員，因所</p>

詢 問 事 項 公 務 人 員 退 撫 法 制 之 作 法

領月補償金尚須計入其月退休總所得併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並列為應扣減項目，加上當事人依法已不得變更擇領種類，此對於近年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者，相較於其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顯有失衡平，爰為保障渠等權益，對於已擇領月補償金而未能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者，於退撫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明定應以其退休年資、等級並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原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退撫法施行前已領及退撫法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不再補發）。但於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三、依前述說明，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且擇領月補償金人員，並不會立即取消月補償金之給付，而係以其有無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限額之影響，再予調降；有不足一次補償金金額者，則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補發餘額。此外，考量部分已擇領月補償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於依退撫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調降至 118 年時，仍有可能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至終身，致其得領取之月補償金累計總額，將超過應領之一次補償金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p>金額，爰退撫法並未規定在退撫法施行後即全面取消月補償金並強制結算。併予陳明。</p> <p>四、至於所詢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與該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有所衝突等疑問，以退撫法並未訂有類同服役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爰本項疑義核屬行政院（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院（部）說明。</p>
<p>五、請說明依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結算並給付完成後，無需再發放之月補償金部分，是否有節餘金額？如有，是否亦依同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將此節餘金額全數挹注退撫基金？</p>	<p>應本項詢問，依退撫法第 40 條關於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查退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同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二、擇領月補償金之已退休人員，因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限額而依序扣減月補償金者，其因此被扣減之月補償金數額，屬退撫法第 40 條所稱政府節省退撫經費支出範圍，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p>
<p>六、請確認附件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製作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懶人包)資料，其中第 12 頁至第 15 頁之範例說明資料）正確性。</p>	<p>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責，宜由該院（會）說明。</p>
<p>七、依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15 頁所示，月退休俸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於第 10 年起即應不再給付存款利息，則何以遲至第 11 年</p>	<p>同上。</p>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始返還該本金而非於第 10 年即予返還？	
<p>八、請說明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退除役人員再任職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時，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薪資上限設定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依據？</p>	<p>應本項詢問，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其理由說明如下：</p> <p>一、查原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其第 23 條及第 32 條已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及條件採從嚴規範，其修正之立法意旨在減少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衍生支領雙薪問題並釋出工作機會，俾因應失業率提升之社會情勢；簡要說明如下：</p> <p>(一)取消「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認定基準。</p> <p>(二)以專任全職工作者為認定對象（不論薪酬高低）；兼職人員均不受限。</p> <p>(三)受限對象：除政府預算支給報酬者外，增列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職務。</p> <p>二、次查前開原退休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13 日施行，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條件，增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且不論全職或兼職工作均適用，俾解決從事數個兼職工作而薪酬總額超過全職</p>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p>工作者，反而不須受限之不公平現象。至於所限制之機關（構）、團體及事業機構範圍，仍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本次於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亦係沿襲相同立法意旨訂定相關規範。</p> <p>三、再查立法院於 105 年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及原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有關再任相關規定時，考量私校教職員皆由政府補助人事費之事實（主要在公保及健保），且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將生排擠新進教師員額，造成流浪教師及人才流失與社會就業問題；此外亦考量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既已領有退休金，又於私立學校支領全額薪水，勢產生雙薪問題，爰提案針對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之規範。惟基於公、政、教、軍退休（職、伍）法制之一致性及整體性之配套規劃等考量，爰附帶決議：請本部、國防部及教育部配合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法案之研議，將退休（職、伍）公、政、教、軍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俸）及停辦優惠存款之限制規範，納入改革方案中併同處理，並分別就各類人員退撫法制提出妥慎相關修正規定，以解決退休（職、伍）公、政、教、軍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支領雙薪及排擠青年任教機會之問題。據上，本次退撫法第 77 條爰將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列為停發月退休</p>

詢 問 事 項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作法
	<p>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對象。</p> <p>四、又依前開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僅以再任職務每月薪資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為適用對象，並非僅以專任人員為限。</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107 年度
憲一字第 10 號

-G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阮偉芳
電子信箱：Pension105@e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年字第108001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14121-0-0.doc)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江啟臣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4月26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1686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相關事項說明資料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108/05/27
交15 擬:13章

二科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釋憲案相關事項說明資料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對退除役人員有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所提供之保障措施。

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說明：

- （一）輔導會成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統籌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與安置事宜，53 年 5 月 15 日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完備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應享權益之法律依據。
- （二）為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並因應社會變遷及服務對象結構轉變，輔導會不斷精進、強化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措施。從早年以輔導就業為主要任務，而後逐漸擴大服務對象及範疇，發展至今辦理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以彰顯國家對退除役官兵之關懷與重視。
- （三）輔導會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限，施予對等輔導期限，如下表：

對象/級別		服務年資/資格	輔導期限
第一類 (榮民)		1. 服役 10 年以上 2. 因戰、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 3. 參加國家重要戰役	無限制
第二類	第一級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6 年
	第二級	8 年以上未滿 9 年	14 年
	第三級	7 年以上未滿 8 年	12 年
	第四級	6 年以上未滿 7 年	10 年
	第五級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8 年
	第六級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6 年

(四) 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之保障措施項目分述如下：

1. 就學：

項目	說明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	1. 就學補助： 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之學雜費補助，按學制及公私別核發學雜費補助 2 至 5 萬元。 2. 成績優異獎勵： 學期平均成績大專 80 分以上、研究所 90 分以上，各擇優 100 名，核發成績優異獎勵 1 萬元。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	具低(中低)收入戶者，每月核發生活津貼 5900 元。
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班別，以補助 12 次為限，每年限 3 次，總額上限 12 萬元。
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參加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以補助 4 次為限，每年限 1 次，總

項目	說明
助	額上限 5 萬元。

2. 就業：

項目	說明
職業訓練中心及榮服處自辦及委外訓練	自辦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每年限參訓 2 次，前 4 次免費，自第 5 次起收取 20% 訓練費用。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	每年限申請 2 次。榮民申請總額上限 12 萬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總額上限 8 萬元。首次申請補助超過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每次以 6 萬元為限，最多 5 次。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官兵前 6 月每月 1 萬 2 千元，後 6 月每月 8 千元。 (2) 第二類官兵前 6 月每月 6 千元，後 6 月每月 4 千元。 2.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官兵每月 8 千元。 (2) 第二類官兵每月 4 千元。 3. 前 2 項津貼合併計算，至多 12 個月。
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兵屆退前：輔導會每季前進營區辦理屆退官兵權益說明、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涯講座、就業媒合。 2. 官兵退伍後：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供適性評量、職

項目	說明
	涯諮詢服務、推介就業、提供創業知能訓練課程、創業適性評量及創業風險評估。
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會各機構(單位)於甄聘人員條件相等時職務出缺,如以外補方式遴補,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2. 各機關(構)進用臨時人員,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輔導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	委託經營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並新增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須未停權且於輔導期限內)。

3. 就醫：

項目	說明
健保費補助及醫療費用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會全額補助無職業榮民健保費(每人每月 1,249 元),並補助其無職業眷屬健保費之 70%(每人每月 874 元)。 2. 對無職業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於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榮民及其眷屬醫療費用補助及優惠,包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榮總 2 人病房費差額。公費就養榮民住院,補助其伙食費差額。

項目	說明
	3. 對無職業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於非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及榮民(無論有、無職)持有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至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僅須負擔 0 元至 10 元。
長期照護服務	為照顧弱勢榮民,各榮總分院設有公務護理之家,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提供失能、失智、身心障礙且經濟弱勢之榮民長期照護服務。另對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補助僱用團體照顧服務員之費用。
自費護理之家住房費優惠	榮民(眷)申請自費入住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房費享 9 折優惠。
輔具費用補助	提供符合補助條件之榮民鑲牙、助聽器、眼鏡、義眼及助步車、輪椅便盆兩用椅等 79 項輔具(其中鑲牙及助聽器可採現金補助)。

4. 就養：

項目	說明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 1.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

	<p>化。</p> <p>3. 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p> <p>4. 年滿 61 歲等人員，其申請經一定條件之審查核定者，按月撥給一定數額之就養給付。</p>
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	<p>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符合因傷、病、身心障礙或年滿 61 歲者，得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經一定條件之審查核定後，以自費方式入住榮譽國民之家。</p>

5. 服務照顧：

項目	說明
訪視服務	<p>1. 針對榮民及遺眷區分特需、較需、一般照顧，施予不同之訪視（3 天、2 週、每年）聯繫與關懷慰問。</p> <p>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退伍後 15 日內由榮服處以電話通知本人權益，餘視個案實際狀況比照特需照顧、較需照顧或一般照顧之訪視時隔。</p>
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	<p>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輔導會或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另輔導會於三節依退除役官兵及遺眷生活貧困程度類別優先順序辦理慰問。</p>
823 及 619 義務役參戰官兵三節慰問	<p>未就養退除役官兵，由榮服處核發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 3 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核發慰問金 2 千元。</p>
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	<p>30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下學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就學補助。就</p>

項目	說明
	讀五專前 3 年、高中、高職每學期補助 3 千元；就讀國中、國小每學期補助 500 元。
榮民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	就讀國中、國小之榮民子女，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等條件者，得申請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金，每日以 80 元計。
推動清寒榮民遺孤認養	媒合各界愛心捐款，每月捐助 1 千元至 3 千元，提供經濟扶助。
榮民榮眷基金會對就讀大學以上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	清寒榮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補助公立 8 千元、私立 1 萬元，並溯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生效。成績優異者另可申請獎學金，金額為 1 萬 2 千元。
榮民榮眷基金會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	每年提供赴國外求學清寒榮民子女 40 萬元至 50 萬元之一次性專案補助。
法律諮詢	遭遇權益問題，可向各退除役官兵服務處申辦法律諮詢服務。
退除役官兵重要財物保管	退除役官兵(眷)因故不能管理自己財物或保管有安全之虞時，各退除役官兵服務處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可接受退除役官兵(眷)委託代為保管其重要財物。

項目	說明
榮民榮眷基金會 重大災害救助	因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或遺眷可申請。

二、請依附件一「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表」中「二、月退俸人員」部分之「說明二、不受影響之原因(二)」所示，提供有關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低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26條第4項關於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新臺幣38,990元以下)者，在各階級(將官、校官、尉官、士官長、士官)之人數分布表，並說明其每月退休所得金額分布狀況及造成金額較低之原因。

說明：

輔導會說明：

(一) 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低於38,990元以下，各階人數統計及分布狀況如下表。

階級	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人數		
	2萬元以下	2萬-3萬8,990元	合計
校官		7,468	7,468
尉官	164	3,466	3,630
士官長		6,526	6,526
士官	648	8,802	9,450
總計	812	26,262	27,074

(二) 造成金額較低之原因為領俸人階級較低且未支領優存利息、退伍較早年齡較長之人員。

(三) 「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表」更新如附表。

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

108年4月30日

一、一次退伍金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人員：

總人數	不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下		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 金額(元)
87,876	87,132	99.15%	744	0.85%	7,680

1.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列管 108 年 3 月優存資料。

2. 受影響者分 6 年調降至 6%。

二、月退休俸人員：

以「55%+2%」轉換新退休俸後之影響分析						
階級	總人數	不受影響		受影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 金額(元)
將官	2,481	412	0.38%	2,069	1.92%	12,592
校官	70,440	21,965	20.39%	48,475	45.01%	11,000
尉官	4,065	3,739	3.47%	326	0.30%	7,906
士官長	21,060	10,173	9.45%	10,887	10.11%	6,743
士官	9,658	9,454	8.78%	204	0.19%	2,751
合計	107,704	45,743	42.47%	61,961	57.53%	10,262

1. 資料來源：輔導會 108 年 4 月發放退休俸人數。

2. 不受影響之原因：

(1) 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本人未領優惠存款者。

(2) 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在 38,990 元以下者。

(3) 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在新制度 55%+2%轉換後，其「新退休俸」高於「原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者。

三、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0.5% 之月補償金。」請說明此「月補償金」規定取代原以一次補償金給與之立法理由及執行情形？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一)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惟原「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擇領退休俸人員，服現役前 15 年，每年均按月照現役官階月俸額 5% 給與，條件較為優厚。新制實施，每服現役 1 年，則照基數(本俸加一倍)2% 給與，退除所得相對減小，故第 1 項明定退除給與補償辦法。凡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服役條例施行後退除，擇領退休俸人員，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由退除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以補足其差額，並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

(二) 經統計，已退人員支領月補償金人數計 3 萬 8,540 人。

四、依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於結算並給付應付補償金全額後，即取消月補償金之給付？如是，是否與同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即作為差額計算之原每月退休所得，為所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總和）有所衝突？又依第 26 條附表四註記規定，作為差額計算之原每月退休所得，除所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外，另包含職務加給在內，兩者合計數額是否不同？何者為是？

說明：

國防部說明：

- (一) 依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 (二) 另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
 1. 第 3 項：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2. 第 4 項：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 (三) 原重新計算通知函係依服役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惟其後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前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者，其差額分 10 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之意旨，考量修正條文立法精神及依法行政原則下，故依第 26 條規定，國防部另寄發重新計算通知函採漸進緩降方式執行。
- (四) 有關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四所稱之職務加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除給與基準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另附表一說明欄有關上將退休俸按百分之百支給，附表二說明欄明定上將退休俸按現役期間給與基準支給；因上將現役期間之待遇為「本俸+職務加給」，故本項職務加給係指「上將職務加給」，餘中將以下軍官士官原每月退休所得，仍為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

五、請說明依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結算並給付完成後，無需再發放之月補償金部分，是否有節餘金額？如有，是否亦依同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將此節餘金額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說明：

國防部說明：

- (一) 依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退除所得依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 (二) 依前開規定，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係由支領退休俸(第 26 條第 3 項)及一次退伍金人員(第 46 條第 4 項)之每月退除所得，將改革前與改革後所得兩相扣減後，若為正數，即屬節餘額度，逐年辦理挹注。
- (三) 是以，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已將月補償金納入原退除所得逐年調降，故其所節省金費已含括在第 54 條第 2 項所稱之範疇。

六、請確認附件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製作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懶人包）資料，其中第 12 頁至第 15 頁之範例說明資料）正確性？

說明：

輔導會說明：

經確認軍人退撫新制草案（懶人包）範例說明資料正確無誤。

七、依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15 頁所示，月退休俸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於第 10 年起即應不再給付存款利息，則何以遲至第 11 年始返還該本金而非於第 10 年即予返還？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原退除所得合計數額超過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分 10 年調降之差額，圍於臺灣銀行仍須支付第 10 年調降後之存款利息，故應於第 11 年(第 1 天)起始可由臺灣銀行將本金返還個人。

八、請說明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退除役人員再任職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時，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薪資上限設定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依據？

說明：

國防部說明：

國防部於擬具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時，原建議退除役人員再任職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時，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薪資上限設定採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8,990 元)，惟行政院審查法案時，認公教人員停俸標準為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 23,100 元)，因恐落差過鉅，經衡平考量，爰決議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3,140 元)為標準。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G010814852 請速稿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14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總發文
G010814852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請貴部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於函到7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附件一之範例資料所示，受規範對象係自107年7月1日起，分10年調降差額新臺幣12,853元，據此範例圖表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26條附表四及其註記4（如附件二）所示，自第10年起，即已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而不再就該「扣除差額（即優惠存款利息）之本金部分」計付優存利息，則何以未於第10年不再計付利息時即返還該部分本金，而須至第11年始返還，是否尚有其他法律依據？如有，請提供該法律依據或計算說明。
- 三、請確認目前針對退除役人員之月補償金發給，如依系爭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而與同法第26條第3項前段規定相衝突時，是否優先適用第26條第3項前段規定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而未依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月補償金之結算？

校對
黃金蓮

監印
林中勤

發文
林中勤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

正本：國防部
副本：

秘書長 呂○○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大法官書記處
萬任書記
林立青
108.5.27

大法官書記處
書記官兼股長
陳明珠
108.5.27

大法官書記處
書記官兼科長
雷超智
108.6.21

大法官書記處
副處長
林吉輝
108.5.28

大法官書記處
處長
王珣芳
0528

電子文

決行

副秘書長 葉麗霞
0528 1804

秘書長 呂太郎

電子文免用印信

裝

訂

線

我可以領多少錢呢？

範例3 以一等士官長20級本俸38,900元，服役年資35年(舊制15年+新制20年)為例：

1 現行退休所得

舊制：本俸×俸率+930元=38,900×(15×5%)+930=30,105
(俸率：年資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新制：本俸×2×俸率=38,900×2×(20×2%)=31,120
(俸率：年資×2%)

$$30,105 + 31,120 + 17,758 = 78,983 \text{元}$$

舊制 新制 優存利息

2 新月退休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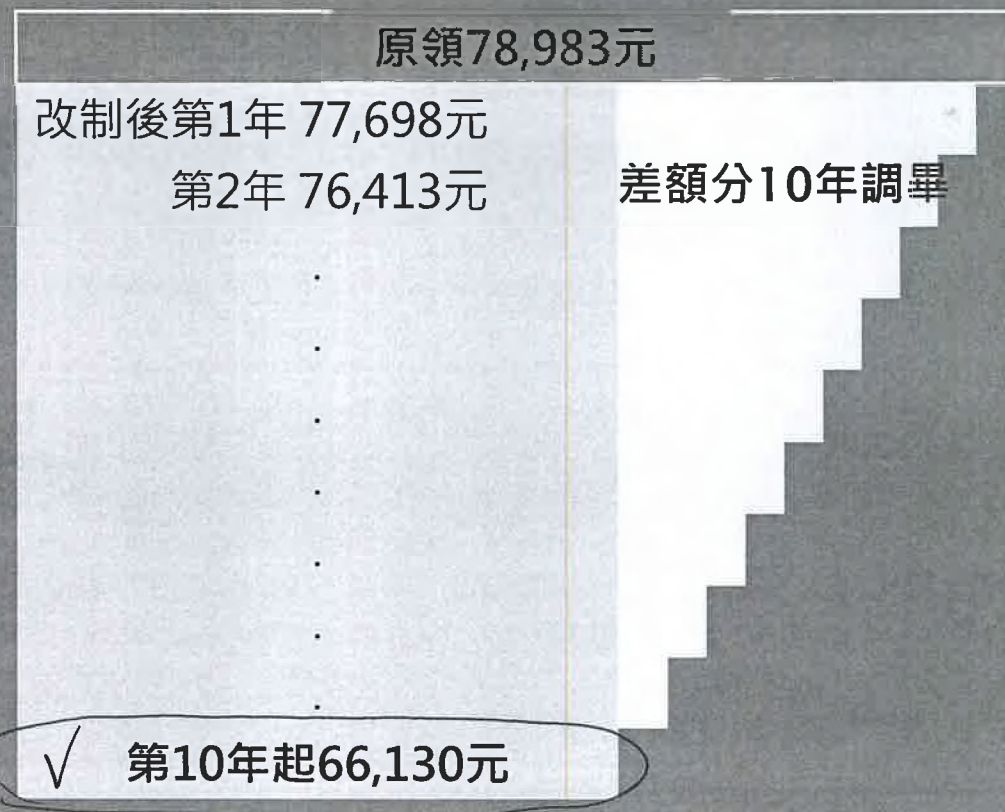
$$38,900 \times 2 \times [55\% + (35 - 20) \times 2\%] = 66,130 \text{元}$$

(俸率：起支俸率55%，每增1年加2%)

3 調整方式

$$\text{差額} = 78,983 - 66,130 = 12,853 \text{元}$$

⇒以10年期，分於每年調降1,285元



附件二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第一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九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年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施行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4. 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	